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T 中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R** 廣東潤平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RUNPING LAW FIRM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中盈大厦2110室 邮编：510623

电话/Tel: (020) 29118210 传真/Fax: (020) 29118221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T 中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ST 中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8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监管工作函》有关合规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鉴定、刑事侦查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鉴定报告、立案侦查文书中某些陈述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陈述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根据底稿材料，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监管工作函》回复

### 一、对《监管工作函》问题的回复

#### 《监管工作函》问题

一、公告显示，公司发现董事厉群南涉嫌私刻公章，伪造或变造公司文件，以消除前期公司对其以非法侵占目的挪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厉群南本人对此予以否认。你公司及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尽快核实相关事实证据，说明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及时披露有关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伪造或者变造公司文件的情况。

##### 1、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伪造或者变造公司文件的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公司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根据《提示性公告》，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厉群南发给董事会、监事会、全体高管、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董事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事情，经本公司核实，做出如下声明：对于购置服务器事宜……因此，不存在公司董事厉群南先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声明》由董事厉群南通过微信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以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监事会、全体高管、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单位。

##### 2、公司董事厉群南未提供《声明》原件以供核验，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

录、公司相关人员陈述情况均未发现《声明》的用印记录，故本所律师无法核实《声明》的真实性。

(1) 公司董事厉群南未提供《声明》原件以供核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声明》印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样式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22年3月8日。

公司提供的《中昌数据印章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之印章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法人公司的公章、法人代表印鉴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及财务会计人员印鉴章。”据此，《声明》的印章属于公司总部公章。

该《声明》为附于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经本所律师询证，公司董事厉群南未提供相关原件，亦未披露文件来源，本所律师无法将《声明》扫描件和原件予以比对核验；亦无法将原件提交专业鉴定机构对进行真伪鉴定。在现有条件下，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声明》扫描件中印章的真实性，建议公司取得《声明》原件后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 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录、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均未发现《声明》扫描件的用印记录，《声明》的来源存疑。

《中昌数据印章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总部的公章、法人代表印鉴章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落实专人负责保管，总部各部门的部门章由各部门负责保管，以上印章在涉及协议、合同、进出款项等与公司经济利益有重大关系的文件上使用时，须到综合管理部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附表一），根据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并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其余一般性事务由部门领导同意、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签后用印。”、第十条规定：“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及公司下属法人公司应设立印章使用登记簿，对使用印章的日期、用印文件名称、份数、批准人、经办人等进行登记。登记簿年终归档，作为文件长期保管。”和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总部综合管理部（即总部行政人事部）对公司总部及各公司的印章保管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根据公司对本所《询证函》的回复，公司公章的使用通过线下纸质和线上

“钉钉”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批。线下纸质审批记录受上海疫情影响暂无法获取，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从“钉钉”系统中导出的2022年3月6日至3月8日用印申请，未查询到公司2022年3月8日对《声明》的用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就公司总部公章保管及使用情况向公司询证，公司回复表示，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总部公章由公司时任副总裁、综合管理部主任马凯负责保管，涉及人事、行政相关的公章使用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贺燕负责申请，盖章由时任总裁曾建祥或时任董事长凌云最终审批。2022年3月19日后，公司总部公章由公司时任董事长凌云、时任常务副总裁季明睿保管。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刻印章并对原印章封存，目前公司增刻印章已经启用，原印章已被要求封存。

本所律师就《声明》用印等情况询证公司、时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时任公司总部公章保管人和申请人，具体询证回复情况如下：

①公司回函表示，公司综合管理部未查询到此《声明》的盖章流程和记录，公章保管人亦未对此《声明》盖过章；公司已向时任董事长凌云先生、时任董事范雪瑞先生、时任董事吕锦波先生、时任董事韩勇先生、时任独立董事应明德先生、时任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时任独立董事周坚先生、董事兼时任总裁曾建祥先生、时任常务副总裁季明睿先生、副总裁马凯先生、董事会秘书方圆女士等人核查，上述人士均未见过或审批过此《声明》。公司确认未出具过厉群南提供的《声明》，也未曾批准对《声明》盖章。

公司已将相关证据以邮件形式提交给本所。

②已回函的公司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对《声明》不知情，未曾批准对《声明》盖章。

③时任公司总部公章管理人、公司副总裁、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马凯表示，对《声明》不知情，没有关于《声明》的盖章申请流程及用印记录，也没有见过董事对《声明》的签名或对《声明》盖章。

④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相关的公章使用申请的时任综合管理部员工贺燕表

示，对《声明》不知情，没有申请过对《声明》盖章或者直接在《声明》上盖章。

综合本所询证回复情况和对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录的核查：公司未出具过厉群南提供的《声明》；时任公司总部公章保管人、申请人未对该《声明》盖章；已回函的公司时任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对该《声明》内文不知情，未曾批准对《声明》盖章；本所律师亦未查询到该《声明》的线上用章审批记录。该《声明》的盖章情况与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录、公司相关人员陈述情况不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厉群南未提供《声明》原件以供核验，导致无法确认《声明》扫描件的真实性；《声明》的用印、盖章情况与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录、公司相关人员陈述情况不符；需公司董事厉群南提供《声明》原件及证据来源以供进一步核验。

## （二）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实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受案回执》、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告知书》、北京市公安局立案公开查询系统案件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公司董事厉群南因涉嫌挪用资金已由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1年11月11日立案处理，案件进展情况为“已立案”，嫌疑人处理情况为“已有嫌疑人被取保候审”，赃款赃物处理情况为“扣押（一般）”，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侦查阶段。

因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不对包括受害人、受害人律师在内的其他人公开披露，本所律师暂无途径获知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一案的进展，相关事实需等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或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厉群南因涉嫌挪用资金已由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1年11月11日立案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侦查中。本所律师暂无法获知该案具体进展，相关事实尚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或审判机关作出最终认定。

（三）公司涉及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相关公告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查询，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布与该事件相关的公告如下：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4）《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5）《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6）《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7）《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公司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8）《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9）《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1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4)《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5)《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于上述序号(1)至序号(15)公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厉群南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原因、立案时间及案件进展情况等与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情况”部分核查的事实相符;

2、公司于上述序号(5)、序号(9)、序号(12)公告中提及因公司董事涉嫌挪用资金一案尚未结案,“中兴华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资金占用”,于上述序号(6)、序号(8)公告中提及“因审计范围受限,中兴华所无法对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等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一案因公安机关侦查尚未结束,公司及审计机构无法获取资料或披露信息。公司该部分公告与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情况”部分核查的事实相符。

3、公司于上述序号(7)公告中提及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伪造或变造《声明》事项,详见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伪造或

者变造公司文件的情况”部分的核查情况。

4、公司于上述序号（11）、序号（12）、序号（14）公告中提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事项尚未得到妥善处理。该事件导致了中昌数据内部监督环境、重大资产购买决策审批和对外付款审批等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重大缺陷。2021年中昌数据未能充分识别关联方及其潜在关联交易，无法确定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被刑事立案所涉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潜在关联交易，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该部分公告的陈述内容涉及财务审计事项，本所律师无法对财务审计事项发表意见，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公告的陈述内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字（2022）第010037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案件事实尚待公安机关及其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律师对审计专业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之外，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相关公告披露的立案原因、立案时间和案件进展与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一致。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厉群南未提供《声明》原件以供核验，导致无法确认《声明》扫描件真实性；《声明》的用印、盖章情况与公司线上用章审批记录、公司相关人员陈述情况不符；需公司董事厉群南提供《声明》原件及证据来源以供进一步核验。

2、公司董事厉群南因涉嫌挪用资金已由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1年11月11日立案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侦查中。本所律师暂无法获知该案具体进展，相关事实尚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或审判机关作出

最终认定。

3、除案件事实尚待公安机关及其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律师对审计专业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之外，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相关公告披露的立案原因、立案时间和案件进展与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T 中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卫东  
李卫东

经办律师: 李卫东  
李卫东

经办律师: 詹美琪  
詹美琪

2022年5月11日

